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晟环保”）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晟”）的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8,033 万元。
- 德力晟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荣华先生、公司董事陈雄伟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陆祥根先生，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0%，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50050 号审计报告。公司同时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威”）进行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48 号评估报告。
- 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及交易金额等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016 年 4 月 14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德力晟通过银行分别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700 万元、550 万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别收取贷款利息 496,225.06 元、93,851.13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此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公司此次收购标的为德力晟的 100% 股权，德力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冯荣华	1505.86	83.6589
陈雄伟	148.69	8.2606
陆祥根	145.45	8.0806
合计	1800	100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冯荣华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雄伟先生为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兼财务总监，陆祥根先生为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监事，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8,0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20.0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50050 号审计报告；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上海申威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48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止本次交易止，2016 年 4 月 14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德力晟通过银行分别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700 万元、550 万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别收取贷款利息 496,225.06 元、93,851.13 元，合计收取 590,076.19 元利息。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此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及交易金额等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发生关联交易的对方为关联自然人，简要情况如下：

冯荣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EMBA。历任平湖造纸厂副厂长、厂长；兴星纸业总经理；荣晟纸业总经理；荣晟环保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董事、德力晟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陈雄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历任平湖造纸厂会计；兴星纸业财务经理；荣晟纸业财务经理；荣晟环保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德力晟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陆祥根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7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历任平湖造纸厂副厂长；兴星纸业副总经理；荣晟纸业副总经理；荣晟环保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与类别：购买德力晟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名称：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05551659X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

注册住所：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星城1幢201室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5日

经营期限：2012年10月15日至2032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安装、维护；管道工程的建设、安装。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不存在方案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资产构成为：经立信审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2,231.8354万元，其中2012年11月投资浙江平湖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湖农商行”）账面余额为 881.8354 万元，持有平湖农商行 3.04% 的股份。购买理财产品 1,350 万元。货币资金为 164.562905 万元。

4、因交易标的公司资产全部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和货币资金，无固定资产，因此未计提折旧、摊销或减值准备。

（二）交易标的其他情况的

1、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德力晟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冯荣华	15,058,600.00	83.6589
陈雄伟	1,486,900.00	8.2606
陆祥根	1,454,500.00	8.0806
合计	18,000,000.00	100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2,629,548.16	23,963,983.05
资产净额	22,551,656.06	23,845,856.97
营业收入	496,225.06	435,705.10
净利润	1,271,174.78	1,294,20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71,174.78	1,294,200.91

3、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力晟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列入公司的合并范围。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德力晟担保、委托德力晟理财的情形，也不存在德力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

1)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10073007），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2048号的评估报告。

2) 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

3) 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二种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本次被评估单位德力晟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的研发、安装、维护；管道工程的建设、安装。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未进行业务开展，无固定资产及相关业务人员，仅使用资金进行理财产品及股权的投资，营业收入实为利息收入，公司预期收益无法量化、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无法预测，考虑到以上因素，评估人员认为该企业不应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4) 重要假设前提：

A、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特殊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被评估单位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被评估单位服务，不在和被评估单位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被评估单位经营层损害被评估单位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 被评估单位股东不损害被评估单位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4) 被评估单位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5) 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6) 在评估测算过程中，假设股东和管理层有义务使被评估单位的货币资金处于经营安全保障状态、有义务使被评估单位维持或达到一定经营状态进行必要的资本支出。

5) 评估前后对照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1,514.56	1,549.77	35.21	2.32
货币资金	164.56	164.56	-	-
应收票据净额				
应收账款净额				
预付账款净额				
其他应收款净额	1,350.00	1,385.21	35.21	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6.23	6,495.40	5,019.17	340.00
固定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	1,476.23	6,495.40	5,019.17	34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资产总计	2,990.79	8,045.17	5,054.38	169.00
四、流动负债合计	11.81	11.81	-	-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0.90	0.90	-	-
应交税费	10.91	10.91	-	-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其他应付款				
六、负债总计	11.81	11.81	-	-
七、净资产	2,978.98	8,033.36	5,054.38	169.67

四、交易协议的签订情况：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权转让协议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签订并补充披露。

五、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 （一）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中高档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包装用纸生产经营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核心产品为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两大类包装纸板，

产业集中单一。为了做大做强，结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考虑到德力晟的核心资产是平湖农商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德力晟搭建金融投资平台，实现外延式增长，有利于公司培育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宽公司业务成长，达到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目的。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力晟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通过德力晟搭建金融投资平台，实现外延式增长，有利于公司培育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宽公司业务成长，达到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目的。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冯荣华、陈雄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公司与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通过德力晟搭建金融投资平台，实现外延式增长，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的利润来源，拓宽公司业务成长，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公司同时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申威对德力晟进行了整体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2048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德

力晟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033.36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按评估值取整数确定为 8,033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1. 本次交易的实施,公司将实现通过德力晟搭建金融投资平台,实现外延式增长,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的利润来源,拓宽公司业务成长,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2.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公司同时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申威对德力晟进行了整体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204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德力晟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033.36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按评估值取整数确定为 8,033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独立董事已为该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八、溢价 100%购买资产的特殊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立信审计,德力晟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2,384.59 万元。经上海申威评估,德力晟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033.36 万元。最终收购价格按评估价格取整数确定为 8,033 万元,溢价 236.87%。

八、溢价 100%购买资产的特殊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立信审计，德力晟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2,384.59 万元。经上海申威评估，德力晟公司的评估值为 8,033.36 万元。最终收购价格按评估价格取整数确定为 8,033 万元，溢价 236.87%。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基准日，审计和评估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数	审计数	差异金额	备注
流动资产	1,549.77	164.56	1,385.21	注 1
非流动资产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1.84		注 2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495.40			注 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5.40	2,231.84	4,263.56	
资产总计	8,045.17	2,396.40	5,648.77	
流动负债	11.81	11.81	0	
所有者权益	8,033.36	2,384.59	5,648.77	

注 1：流动资产的差异是因评估机构将德力晟购买的理财 1,350 万元加上相应的收益 35.21 万元列入了流动资产；而审计机构只将货币资金列入流动资产。

注 2：审计机构将长期股权投资和理财产品按成本计量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为 881.84 万元，理财 1,350 万元。

注 3：评估机构将德力晟在平湖农商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评估，按照平湖农商行提供的财务报表，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平湖农商行的净资产为 185,501.28 万元，股本总额为 48,559.7392 万股，折合每股 3.82 元。按德力晟持股比例 3.04% 计算，持有平湖农商行 14,762,273 股股份。上海申威通过资产基础法对平湖农商行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参照平湖农商行的每股净资产同时参考平湖农商行其他股东的股权拍卖价格，这部分股权最终评估值确定为 6,495.40 万元，按照评估机构的账面价值计算，增值率为 340%；按照审计结果的账面价值计算，这部分资产增值率为 636.57%。按照平湖农商行的每股价值计

算，增值率为 15.18%。如按照平湖农商行的净资产来计算德力晟的净资产，则最终收购价格增值率为 11.49%。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此次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经过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荣晟环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届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荣晟环保关于收购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